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 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五年) 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2) 有關財務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五年) 主協議項下存款及 資金池服務之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5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5
董事會函件	6-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5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52-5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4-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資金池服務」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提供之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資金池服務；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間內符合合資格成員公司資格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	指	存款服務及資金池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公司」	指	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釋 義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票據貼現、非融資擔保服務以及銀保監會或其代表辦事處所允許之貸款及信貸服務(如票據承兌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並(視乎情況而定)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向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詮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
「TCL資金池安排」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使用或參與由中國境內或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金池服務及／或安排（不包括存款服務）；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釋 義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票據貼現、委託貸款、票據包銷、非融資擔保、財務諮詢、信貸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以及銀保監會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服務（如票據承兌、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交易及固定收益工具買賣）業務之財務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可能成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補充協議、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指明外）；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	指	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習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
資金池服務之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範圍以包括資金池服務。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批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全權酌情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存款服務。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鑒於對靈活現金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範圍以包括資金池服務。除上述修訂外，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資金池服務項下之交易將計入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及
- (3) 財務公司。
- 年期： 補充協議將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並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即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有效。
-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補充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修訂財務服務
(二零二三至
二五年)主協議：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範圍已擴大至包括資金池服務。
- 根據資金池服務，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要求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而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包括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參與TCL資金池安排，惟TCL資金池安排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及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董事會函件

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及(i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放之存款的總額。(見附註2)

董事會函件

倘(i)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於存款服務項下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或(ii)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入之任何款項，而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科技代表財務公司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存款金額。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TCL資金池安排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資金池各參與人責任之條款，以及提取存款之通知期）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資金池服務／TCL資金池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董事會函件

TCL科技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科技將按照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所需而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注資，以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妥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單獨協議之責任。

附註：

1.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2. 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i)存入財務公司；及(ii)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入之存款之總和。

有關資金池服務之資料

作為TCL科技集團現金流管理之一部分，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財務公司)將不時訂立TCL資金池安排，以使用中國境內或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資金池代理**」)提供之資金池安排。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資金池服務，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藉此，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資金將併入相關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財務公司）於相關資金池代理之資金池。倘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意透過參與TCL資金池安排使用資金池服務（惟須遵守補充協議），當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首次將資金併入相關TCL資金池安排之資金池時，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需與資金池代理訂立單獨的書面協議，當中載明TCL資金池安排當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一旦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相關資金池代理訂約後，其可自行決定參與同一資金池代理之相關TCL資金池安排。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亦可透過TCL科技集團建立及維護的線上系統獲取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池服務現行存款利率的資料，該利率乃參考資金池代理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設定。此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將資金池服務的現行存款利率通知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就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而言，TCL科技集團（包括財務公司）已與(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及(ii)香港之中國銀行（香港）設立TCL資金池安排。

資金池服務旨在提升本集團資金調度的效率。鑒於TCL科技集團資金池（包括本集團資金池）之規模，相較單獨設立本集團資金池或單獨存放現金，本集團可利用TCL科技集團與本集團有關存款條款之合併整體議價能力。有關本集團資金池服務的更多潛在裨益，請參閱「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進行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繼續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將擴大下列具體及通用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之應用至資金池服務：

董事會函件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存款)或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入存款,財務公司提供或TCL資金池安排項下(視乎情況而定)之利率將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將所提供之利率與(i)人行訂定之基準利率(倘存款於中國作出);(i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就存款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所提供之利率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在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須在根據存款服務或根據資金池服務存入存款之間做出選擇的情況下,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進一步比較根據存款服務及資金池服務各自提供之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並選擇更佳報價。
- (2) 本集團將能夠隨時通過TCL科技集團設立及維護的線上系統獲取包括但不限於其存款之狀態及結餘在內的資料。此外,本集團將設立預警系統,於存款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90%時提醒本集團。
- (3)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4) 本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存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本集團會將任何超出之款項或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置之現有款項存入或轉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董事會函件

- (5) 本集團將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就所遭受而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6)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之每月報告，以讓本集團能夠監控並確保不會超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監察本集團所存放現金之日結結餘，並在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向本集團發出提示。收到提示後，本集團將通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同日內盡快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本集團亦將每週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預測，以釐定下週將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或來自TCL資金池安排之利息收入)(倘存放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導致本集團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通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預先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項下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7) 本集團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提取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 (8)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TCL科技承諾，倘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科技須代表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存款提供彌償。
- (9) 本公司將就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本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 (10)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如有及倘適用)，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11) 進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之負責人員全部均為獨立於TCL科技集團之本公司僱員。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資金池服務項下之交易將計入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與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相關過往數字；(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現有年度 上限及建議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附註1)	895,000	1,450,000	1,690,000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實際金額(附註1)	560,528	1,123,408	1,040,077	677,631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附註：

- 各自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或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存款服務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資金池服務。
- 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及(i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放的存款(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存款服務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過往存款結餘金額。
- (ii) 資金池服務僅作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管理其現金結餘的額外選擇，本公司預計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概無其他現金存款需求。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預計於將存款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資金池服務後，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服務將存入的預計最高存款結餘金額不會發生變化。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財務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可持續從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惟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存款服務賺取之有關利息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582,334元及佔本公司之盈利及淨資產之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列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及補充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以令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該安排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管理其現金結餘提供額外選擇。鑒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資金池的規模，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參與TCL資金池安排或可獲得較單獨設立資金池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單獨存放類似現金存款更優惠的存款條款。儘管如此，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非必須透過資金池服務參與TCL資金池安排。僅當相關服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方會使用該等服務。
2. 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熟悉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及資金需要，可更好地提供資金池服務，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需求。特別是，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透過TCL科技集團的綜合線上系統管理其於資金池服務下的存款，從而提高現金結餘的管理效率，為日常營運提供便利。
3. 本公司認為TCL資金池安排的風險較低，因該安排由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保監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且其參與者僅包括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度依賴TCL科技集團，理由如下：

1.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無義務使用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且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僅於該服務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存款。
2. 鑒於現金存款服務可廣泛獲得，倘存款及資金池服務的利率不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很容易找到替代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由於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倘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被否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生效。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將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者保持一致(不增加資金池服務)。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期限內,本集團集團將繼續使用現有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及資金池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其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及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進一步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TCL科技及TCL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及TCL聯繫人)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57,439,8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0%)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64,782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83%)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481,344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武漢華顯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iii)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93,50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股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TCL聯繫人均並非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擁有82%及18%權益。該公司主要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存款服務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CL科技及TCL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i)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6至5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
資金池服務之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6至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徐岩、李揚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補充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此補充協議(其中包括)修訂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範圍以包括資金池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及資金池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TCL科技及TCL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及TCL聯繫人) 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57,439,8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0%)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64,782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83%)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481,344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武漢華顯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iii)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93,50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股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TCL聯繫人均並非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職責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訂立補充協議是否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已經磋商並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達致，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相關協議、文件及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核實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和規定及規例，以及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所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報(「二零二三年中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公佈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之資料足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寄發通函後就任何重大變動通知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吾等之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亦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

(ii) TCL科技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iii)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擁有82%及18%權益。該公司主要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存款服務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報)載列如下。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i>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收入</i>				
—銷售工業產品	1,209,564	2,710,676	4,172,765	5,794,994
—加工服務	17,295	24,577	35,585	45,100
總收入	1,226,859	2,735,253	4,208,350	5,840,094
毛利	86,774	208,896	343,744	494,632
<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i>				
本年度(虧損)／溢利	(7,418)	133,973	169,025	166,488
<i>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i>				
本年度溢利	-	-	-	33,223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7,418)	133,973	169,025	199,7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8.4百萬元。銷售工業產品業務乃 貴集團之主要持續經營業務分類，佔該兩個年度總收入約99.2%。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工業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95.0百萬元及人民幣4,17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2.2百萬元或28.0%。以銷量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共售出54.2百萬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7百萬片減少18.7%。銷售工業產品減少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疲軟，品牌客戶審慎行事，減少訂單量以去庫存；及(ii) 貴集團LCD模組產品之整體平均售價減少約12.7%至人民幣79.4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343.7百萬元，毛利率為8.2%，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或30.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一次性溢利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儘管整體上有所減少，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仍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約1.5%。該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幅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由於 貴集團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 貴集團以稅收減免形式入賬的補貼增加；及(ii)落實多項預算及成本控制政策，通過將行政及經營開支保持在較低水平，提高 貴集團營運效率。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報，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8.4百萬元或5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6.9百萬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受全球經濟不穩、智能手機市場下行及全球高通脹影響，工業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1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09.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明顯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上述銷售表現下滑；(ii)LCD模組產品(不包括加工模組)之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年的整體平均售價人民幣79.4元進一步下降34.1%至人民幣57.2元；(iii)其他開支增加871.6%，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及公平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報)概述如下：

表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非流動資產	811,401	675,431
–流動資產	1,785,503	1,904,750
	2,596,904	2,580,181
總負債		
–非流動負債	23,186	75,635
–流動負債	1,590,324	1,504,381
	1,613,510	1,580,016
淨流動資產	195,179	400,369
淨資產	983,394	1,000,1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58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6.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11.4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25.6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9.6百萬元；(iii)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9.0百萬元；(iv)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v)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同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85.5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98.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690.8百萬元；(iii)存貨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0.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1,5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包括：(i)遞延收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90.3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065.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人民幣489.8百萬元；(iii)應付稅項約人民幣34.0百萬元。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綜合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及人民幣983.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2百萬元分別減少51.3%及1.7%。淨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資產方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74.9百萬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在負債方面，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該等變動在一定程度上被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項目抵銷，而該等項目亦對淨流動資產之整體變動產生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資本負債率（乃根據貴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4%。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憑藉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面臨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疲弱及全球經濟不穩定的局面，但貴集團在財務上仍保持審慎。貴公司成功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90.8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償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的現金儲備令貴公司能夠為資金池注資並從中受益，透過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及TCL科技集團的綜合議價能力，或可享受更高利率。此外，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表明貴集團正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訂立補充協議符合當前市場形勢下的低風險策略。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或將成為貴集團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提高閒置現金儲備回報的戰略舉措，同時，經計及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文所述），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已檢討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裨益，並評估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及補充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以令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該安排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管理其現金結餘提供額外選擇。考慮到TCL資金池安排內資金池的規模，相較單獨設立資金池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單獨存放類似現金存款可能獲取之潛在利益，預計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望因本次參與獲得有關存款的更優惠條款而獲益。儘管如此，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非必須透過資金池服務參與TCL資金池安排。僅當相關服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方會使用該等服務。

另一方面，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熟悉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及資金需要，可更好地提供資金池服務，滿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財務需求。特別是，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透過TCL科技集團的綜合線上系統管理其於資金池服務下的存款，從而提高現金結餘的管理效率，為日常營運提供便利。

吾等獲悉， 貴公司認為TCL資金池安排的風險較低，因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款服務由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保監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且其參與者僅包括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

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過度依賴TCL科技集團。此乃基於兩個理由：(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無義務使用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且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僅於該服務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機構所提供者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存款；及(ii)鑒於現金存款服務可廣泛獲得，倘存款及資金池服務的利率不佳，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很容易找到替代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由於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倘就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被否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生效。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將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者保持一致(不增加資金池服務)。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期限內，貴集團將繼續使用現有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現有年度上限。

於考慮補充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檢討(i)隨機選擇的三份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期間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樣本；(ii)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發出的存款服務利率通知；(iii)人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及(iv)由中國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三份報價樣本。吾等亦對三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獨立調查。吾等觀察到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三間獨立持牌銀行所提供者，表明貴公司將確保可獲得最佳利率，從而最大限度提高存款回報。考慮到貴公司僅於存款利率優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時方進行存款，根據TCL資金池安排的擴展安排，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從TCL科技集團及貴集團本身的綜合議價能力中受益，與透過建立單獨資金池或於獨立金融機構單獨作出現金存款相比，其綜合資金資源規模更大，可獲得的潛在利率亦更高。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及與貴公司的討論，存款金額越大、期限越長，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通常亦更優惠。此乃由於通常認為大額存款穩定性更高且風險較低，令金融機構可將該等資金分配作更長期、更高收益的投資。因此，根據TCL資金池安排整合資金資源可能獲得更高利率，因此舉提供的存款金額高於個別成員公司或貴集團可單獨提供的金額。然而，利率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市況及金融機構的政策。倘於任何情況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被證實較TCL資金池安排的條款更有利，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保留向該等機構存款的權利。此法可令回報最大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資金池服務將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a)較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更優惠的存款服務條款，因TCL科技集團及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的綜合議價能力可提供更大規模現金存款，從而提高利率；(b)於日常經營中更大的現金管理靈活性，因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透過TCL科技集團的綜合線上系統使用相關資金（與其存入金額相符），而無須使用不同銀行賬戶管理及提取資金；(c)風險相對較低的財務管理安排，此乃由於TCL資金池安排由遵守銀保監會或有關當局之嚴格規定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促成；及(d)選擇是否參與補充協議項下TCL資金池安排的權利；(ii)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iii) 貴集團已於日常經營中開展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例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及
(3) 財務公司。

年期： 補充協議將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並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內有效。

先決條件及年期： 補充協議須待且視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補充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修訂財務服務
(二零二三至
二五年)主協議：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範圍已擴大至包括資金池服務。

根據資金池服務，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要求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而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包括財務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參與TCL資金池安排，惟TCL資金池安排之條款須受限於下列規定：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及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利率不得低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TCL資金池安排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就同類存款向TCL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科技承諾並將促使財務公司及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共同及個別與TCL科技向 貴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工具）；及(i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放之存款的總額。（見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i)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於存款服務項下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或(ii)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退還其於TCL資金池安排項下存入之任何款項，而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科技代表財務公司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存款金額。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提供訂明TCL資金池安排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資金池各參與人責任之條款，以及提取存款之通知期)之要約。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池服務／TCL資金池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應由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TCL科技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科技將按照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所需而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注資，以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妥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單獨協議之責任。

附註1：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附註2：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i)存入財務公司；及(ii)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入之存款之總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有關資金池服務之資料

作為TCL科技集團現金流管理之一部分，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財務公司）將不時訂立TCL資金池安排，以使用中國境內或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資金池代理**」）提供之資金池安排。

根據資金池服務，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參與TCL資金池安排，藉此，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資金將併入相關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財務公司）於相關資金池代理之資金池。倘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意透過參與TCL資金池安排使用資金池服務（惟須遵守補充協議），當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首次將資金併入相關TCL資金池安排之資金池時，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需與資金池代理訂立單獨的書面協議，當中載明TCL資金池安排當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一旦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與相關資金池代理訂約後，其可自行決定參與同一資金池代理之相關TCL資金池安排。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亦可透過TCL科技集團建立及維護的線上系統獲取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池服務現行存款利率的資料，該利率乃參考資金池代理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設定。此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將資金池服務的現行存款利率通知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就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而言，TCL科技集團（包括財務公司）已與(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及(ii)香港之中國銀行（香港）設立TCL資金池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金池服務旨在提升 貴集團資金調度的效率。鑒於TCL科技集團資金池(包括 貴集團資金池)之規模，相較單獨設立 貴集團資金池或單獨存放現金， 貴集團可利用TCL科技集團與 貴集團有關存款條款之合併整體議價能力。有關 貴集團資金池服務的更多潛在裨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f)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吾等之分析

資金池服務項下之交易將計入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與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相關過往數字；(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服務 (二零二零年重續) 主協議			財務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五年) 主協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現有 年度上限及 建議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存款之						
最高未結每日結餘(包括有關						
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						
應收利息)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附註1)	895,000	1,450,000	1,690,000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實際金額(附註1)	560,528	1,123,408	1,040,077	677,631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62.6%	77.5%	61.5%	53.1%		
				(附註3)		
－建議年度上限(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0	1,870,000	2,057,000

附註1：各自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或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存款服務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資金池服務。

附註2：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及(ii)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放的存款(包括有關該等存款及作為抵押之存款之應收利息)。

附註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乃使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十二分之九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貴集團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存款服務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過往存款結餘金額；及
- (ii) 資金池服務僅作為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管理其現金結餘的額外選擇，貴公司預計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概無其他現金存款需求。因此，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預計於將存款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資金池服務後，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服務將存入的預計最高存款結餘金額不會發生變化。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檢討(i) 貴集團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於存款服務項下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之過往金額表；及(ii)於釐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度上限時的先前估計表。根據與貴公司之討論，補充協議旨在將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資金池服務，以提升貴集團資金調度的效率，而核心服務保持不變。然而，相較於僅由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存入資金，其延伸至TCL科技集團之資金池安排，以使用中國境內或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金池安排。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估計乃基於(i)於二零二三年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將存放之存款之估計最高結餘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經計及使用資金池安排項下之資金池服務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或現金流造成影響，該數字保持不變)；(ii)於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內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預計每年增加10%；及(iii)每年10%之緩衝。儘管貴集團近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表現不佳，但年增長10%之預期仍屬合理，乃由於其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零年全球顯示屏市場規模之複合年增長率約8.4%(國際研究機構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發佈的研究報告¹所述)基本一致，亦計及二零二三年中期

¹ 請參閱國際研究機構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的網站：
<https://www.databridgemarketresearch.com/reports/global-display-market>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報告所述潛在市場復甦及物聯網市場(包括智能家居產品)不斷增長之機會等因素。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九個月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之使用率為約53.1%，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餘下時段仍有空間。鑒於預期並無需求增長，保持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現有上限為把握不可預見之機遇或需求提供靈活性，同時確保貴集團未超出限額。有關該調整之優勢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鑒於上述及預期並無額外需求，以及以下章節所討論之已設立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其維持不變)乃基於合理理由及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g) 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財務影響

儘管貴公司將可持續從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惟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存款服務賺取之有關利息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582,334元及佔貴公司之盈利及淨資產之小部分，故貴公司預期，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將不會對貴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 進行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繼續遵守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此外，貴集團將擴大下列具體及通用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之應用至資金池服務：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存款)或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TCL資金池安排存入存款，財務公司提供或TCL資金池安排項下(視乎情況而定)之利率將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貴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將所提供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率與(i)人行訂定之基準利率(倘存款於中國作出)；(ii)最少三間於相關司法權區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及(iii)就存款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向TCL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存款服務所報之利率進行比較，確保所提供之利率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在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須在根據存款服務或根據資金池服務存入存款之間做出選擇的情況下，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進一步比較根據存款服務及資金池服務各自提供之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並選擇更佳報價。

- (2) 貴集團將能夠隨時通過TCL科技集團設立及維護的線上系統獲取包括但不限於其存款之狀態及結餘在內的資料。此外，貴集團將設立預警系統，於存款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90%時提醒貴集團。
- (3)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4) 貴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存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貴集團會將任何超出之款項或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置之現有款項存入或會轉至貴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 (5) 貴集團將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貴集團能監察及審視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就所遭受而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貴集團。倘貴集團認為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貴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 貴集團存款狀況之每月報告，以讓 貴集團能夠監控並確保不會超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監察 貴集團所存放現金之日結結餘，並在結餘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向 貴集團發出提示。收到提示後， 貴集團將通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同日內盡快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 貴集團亦將每週對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預測，以釐定下週將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金額，以確保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產生之現金金額(如自財務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或來自TCL資金池安排之利息收入)(倘存放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導致 貴集團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現金總結餘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通知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預先將超出部分款項轉存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以確保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項下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未結每日結餘於任何指定時間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7) 貴集團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提取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放之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
- (8)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TCL科技承諾，倘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科技須代表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之存款提供彌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貴公司將就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貴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 (10)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任何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貴公司利益，貴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如有及倘適用)，將於貴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11) 進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之負責人員全部均為獨立於TCL科技集團之貴公司僱員。

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之評估

根據補充協議，由財務公司或根據TCL資金池安排(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利率將根據人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及中國境內或境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如適用)而釐定。

於評估是否制定及有效落實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時，吾等已獲得並檢討(i)隨機選擇的三份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期間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樣本；(ii)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發出的存款服務利率通知；(iii)人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及(iv)由中國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三份報價樣本。鑒於全部樣本均隨機選擇並分佈於整個期間，吾等認為樣本屬公平並具代表性以及充足並具代表性，可供比較不同久期及不同時間點之利率。經檢討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及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通知，吾等發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i)人行公佈的基準利率；(ii)中國三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報價；及(iii)財務公司將就類似存款服務向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吾等亦已檢討規管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項下之關連交易之內部政策及程序。

經考慮(i)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已按照其條款進行；(ii)存款服務之利率將與市場基準及就類似存款服務向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iii)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實施監控系統以確保不會超出每日存款結餘及年度上限；(iv)交易之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將由 貴集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及以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及(v)於開展內部監控程序時進行適當的職責劃分且獨立於TCL科技集團，吾等信納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足夠及有效確保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及資金池服務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市場價格及條款相若或不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代表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登記負責人員，且在會計及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2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2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25頁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資料之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0頁查閱。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4/2023091400379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466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338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616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有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融資租賃負債、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負債，而就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607,906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債務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後認為，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全球市場情報公司IDC的最新報告，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下降4.7%至1,150百萬部，創十年來新低。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仍然處於低谷，消費者需求持續低迷，市場情況未見好轉，影響顯示模組行業。然而，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持續關注日益增長的物聯網市場機遇及趨勢，以橫向拓展業務。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優勢，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5. 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日期後並無作出或同意作出或擬作出任何業務收購或公司股本權益收購，而有關業務或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一份刊發的賬目內之數字會有或將會有重大貢獻。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14,037,998	-	-	14,037,998	0.66%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實益擁有人	1,289,075	275,707	-	1,564,782	0.0083%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280,804	200,540	-	481,344	0.0026%	
習文波	實益擁有人	424,698	268,802	-	693,500	0.0037%	

附註：

1.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3. 該百分比乃按TCL科技所提供根據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8,779,080,7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擔任董事／僱員的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a)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b) 歐陽洪平先生亦為武漢華顯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 (c) 習文波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華顯光電惠州、惠州高盛達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智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市智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惠州科達特智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惠州高盛達智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惠州科達特智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寶文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oth8.com)：

- (a) 補充協議；
- (b)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補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立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習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